

# 面包车变加油车，燃爆引发火灾

## 崇川法院宣判全省首例危险作业案

一男子非法提供流动加油服务，在居民区附近引发火灾。

昨天，这起危险作业案在崇川法院开庭宣判，被告人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这也是全省宣判的首例危险作业案。

### 流动加油车燃爆酿火灾

装载大量汽油的流动加油车在道路上行驶，在城市角落甚至是人流密集的小区藏匿，安全隐患巨大，但因为有利可图屡禁不止，成为游走在城市中的“定时炸弹”。

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潘某在没有取得危化品作业许可、没有经过专门训练、没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使用改装面包车擅自从事流动加油作业，共计销售汽油6000余升。

今年4月27日，潘某在崇川区阳光花园和黎明花园之间的码头巷路边流动加油作业时，采用电瓶搭电驱使油泵的方式泵油，产生的电火花遇汽油蒸汽燃爆成灾。火灾造成潘某下肢烧伤、停放在周围的3辆汽车和1辆电瓶车烧损、2台居民空调外机烤损，后因消防救援大队及时到达扑救，才未酿成严重后果。

经价格认定，被损坏的3辆汽车损失共计26000余元。案发后，潘某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 擅自从事非法作业构罪

事实上，这次燃爆事故发生前，潘某就曾两次被公安机关查处。

今年1月18日，他因非法储存、运输危险物质被崇川公安分局行政拘留10日。4月15日，又因涉嫌危险作业罪，被崇川公安分局抓获后取保候审。但潘某并未引以为戒，还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非法加油。

4月27日造成火灾时，其尚在取保候审期内。火灾事故发生两天后，潘某被刑事拘留。

“过去在立法上没有对危险作业罪予以明确，对于非法流动加油没有有效的惩处手段，被告人曾经因为同样的行为被查处过，但仅被行政拘留了10天，低门槛、低成本导致非法流动加油屡禁不绝。”崇川法院副院长潘

建明介绍，危险作业行为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几乎是所有责任事故犯罪的主要原因或根本原因，其实危害日益凸显，遏制、预防危险作业行为的社会治理需求迫切增长。因此，2021年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刑法》第134条之一，对危险作业罪作出了具体规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的经营、存储，其行为对本人和其他不特定社会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产生威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应当以危险作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潘某之前已因非法加油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在取保候审期间又非法加油引发火灾，本不宜适用非监禁刑。但考虑到潘某家庭情况特殊，妻子已经去世，儿子因车祸致颅脑重度损伤仍在住院治疗，儿媳即将生产，法院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出发，对潘某适用缓刑。

### 法官提醒

#### 严守法律和安全底线

流动加油车危害到底有多大？该案承办法官王冯介绍，此次事故的火点距离居民住宅极近，火灾造成小区围墙烧损，失火面包车内很长时间后依旧残余汽油味，旁边10余米高处树叶被烤焦。

汽油属于甲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一旦发生燃烧极易引发爆炸，且扑救不能使用水，必须使用泡沫或者沙土等。“装汽油不能用塑料桶，容易产生静电；容器密闭性不好的话，极易挥发，产生油气混合物引发爆炸。”据作为专家证人出庭的火灾调查员介绍，本次事故中，汽油燃烧已产生流淌火、爆炸等危险，结合居民小区环境，极容易产生重大伤亡事故。

“缺乏法律知识，求财心切，对法律缺乏敬畏，是潘某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王冯希望以此案警示民众，树立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正确的致富观，切莫走上歧途。

本报通讯员徐振宇 本报记者王玮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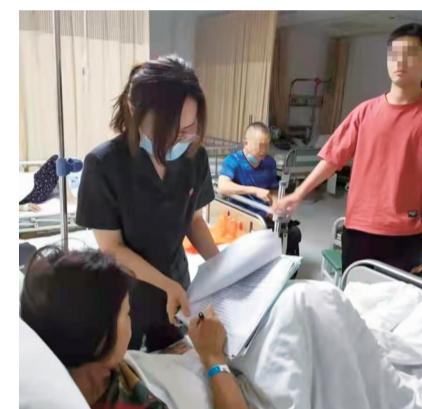
### 让诉讼服务更便民

## 法官在病床前开展调解纠纷

“感谢张法官为我们老百姓着想，把调解放到医院来，真的大大方便了我们。”8日，如皋市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审结一起继承纠纷，当事人在医院住院部达成调解协议后对承办法官张蓉蓉说。

1999年，原告钱某兵与案外人姚某在同居期间共同购买了一套房屋，姚某与房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此后一直未进行房产登记。2021年，姚某去世。姚某生前与钱某兵曾达成协议，约定将该房产中姚某的份额赠与钱某兵。钱某兵便以此诉至法院，请求姚某的两名继承人，即姚某之母刘某、姚某与钱某兵同居期间生育的唯一儿子小钱协助其办理案涉房产的登记手续。

拿到案件诉讼材料后，承办法官张蓉蓉通过原告了解到，刘某因病目前正在如皋市某医院住院治疗，不方便到庭参加诉讼。于是，张蓉蓉决定通知案件其他当事人到刘某住院病房进行调解。在与医院沟通好庭审相关事宜后，她带着书记员以及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来到刘某的病床前，开始了



特殊的调解。

这次特殊的调解。

在详细了解案涉房产的来龙去脉、继承人的范围以及协议的有效性后，张蓉蓉耐心地展开调解工作。在她的努力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两被告对原告的请求无异议，愿意协助办理登记手续。对法官上门提供庭审服务，双方当事人都表示感谢。

本报通讯员覃杰 蒋春燕

本报记者王玮丽

### 全力压降特大事故

## 通州湾示范区整治下海作业车辆

晚报讯 8日上午，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执勤民警发现一大型客车（非营运）车辆核载49人，实载50人。依据相关条例，执勤民警对该车驾驶员处以100元罚款、驾驶证扣3分的处罚。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因违反规定载人、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为加大对该类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全力压降特大事故，连日来，通州湾示范区交警十大队开展下海作业车辆违反规定载人、

载客汽车超员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对途经检查点的厢式货车、载客汽车、农村面包车，逢车必查，逢厢必开，针对车厢载人、车辆超载、人货混装、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共检查车辆30余辆，查处大型客车（非营运）超员1起、非法改装1起，有效地震慑了抱有侥幸心理、试图依靠“运气”逃避违法犯罪的驾驶人，取得了良好效果。

记者吴霄云

## 一张“好老师证”

**一路相伴**  
我与卫校的经年往事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坐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圣女湖边，我小心翼翼地从挎包里取出一个用细绳打了个结的信封。

这是刚刚收到的。

上午讲完课，正要走出教室，一位漂亮可爱的小女

生递给我信封，信封上写着“最高机密”。“陶老师，这是我们班全体同学送给您的教师节礼物，回家才能打开哦。”

我一想，是快过教师节了。

这已是第36个教师节了。算一算，自从单位让我来学校任外聘老师，时光飞逝，一晃眼六个年头了。

阳光明媚，空气清新，一切正好。我打开信封，里面是一张“好老师证。”

我笑了，这群可爱的孩

子。

翻开“好老师证”，我被深深打动。虽然我连续多年被评为南通卫校优秀带教老师，虽然每一届学生都会送我各种奇思妙想的礼物，但唯有这张写着“永久有效”、由“中国好老师评审委员会”评选、由1603班全体同学颁发、附有“教师节快乐”悄悄话的“好老师证”，是我最爱。

最让我心灵一颤的是“好老师证”上这样一段话，“春蚕一生没有说过自诩的话，那吐出的银丝就是丈量生命价值

的尺子。敬爱的老师，您从未在别人面前炫耀过，但那盛开的桃李，就是对您最高的评价。您的爱，如太阳一般温暖，春风一般和煦，清泉一般甘甜；您的爱，比父爱更严峻，比母爱更细腻，比友爱更纯洁；您——老师的爱，天下最伟大，最高洁！”

我的眼睛湿润了。

模糊的视线中，仿佛来到了我17岁的那年。那一年，我考取了南通卫校；那一年，我跟校园里每个女孩一样，笑容灿烂，心情放飞；那

一年，我也开始遇到了我人生中的最难忘、影响我一生的老师们。

许多年后，我就成了你们，学生们也送来了我最期待的礼物——一张“好老师证”。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陶美霞

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加有奖征文。来稿请同时发送至以下两个邮箱：1733623883@qq.com（报社邮箱）；1311958130@qq.com（卫校邮箱）